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太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宇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75,2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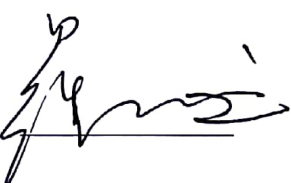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见证律师（签字）：

张忱：

冯娟：

2018年5月10日